

(上接B045版)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九)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机构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变更、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优先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服务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变更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购期限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短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长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申请,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发行的发行继续续办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数量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12.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3.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俞海先生,独立董事陈其东先生、董董事、董监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平先生。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y/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把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现场进行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3月0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结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所作《2023年度总结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分别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的总股本186,573,635股(扣除回购股份6,534,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46,643,408.75元人民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将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分配方案核算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减轻公司持续融资负担,结合公司融资情况,为进一步节约资金成本,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俞海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锁定期权益递延到第三个解锁期,在后续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其相应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俞海先生、俞涛先生、黄平先生、李绍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核心团队稳定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关联董事俞海先生、俞涛先生、黄平先生、李绍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核心团队稳定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及时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4年4月9日下午14:30分,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0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0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4月0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09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0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项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0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股权(授权委托书附件1),该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	备注
提案编码	备注 列明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中心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各提案已经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四、网络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书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0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08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红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751050

电子邮箱:linh@clkj.com.cn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6.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14日

附件1: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选择“√”投票无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明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